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09 年度檢評字 49 號

109 年度檢評字 50 號

請 求 人 李○○ 住臺南市○區○街○段○號○樓
受 評 鑑 人 蕭○○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（原
為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）
蘇○○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
察官
謝○○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
察長（原為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
檢察分署檢察長）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蕭○○現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，原任職於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南地檢署），受評鑑人蘇○○為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（下稱臺南高分檢）檢察官，受評鑑人謝○○現為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長，原係臺南高分檢檢察長。受評鑑人蕭○○偵辦 105 年度偵字第○號請求人李○○告訴妨害自由等案件（下稱系爭甲案件），未詳查事證，逕予不起訴處分，經請求人聲請再議，由受評鑑人蘇○○、謝○○共同承辦，而臺南高分檢竟以 105 年度上聲議第○號（下稱系爭乙案件）駁回請求人再議之聲請，受評鑑人蕭○○等 3 人辦案均明顯違誤，嚴重侵害請求人訴訟權，且廢弛職務，情節重大，主張

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1、2 款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蕭○○等 3 人進行個案評鑑。

二、按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，牽涉受評鑑法官承辦個案，並以裁判終結者，應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3 年內為之；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情形（即準用後第 89 條第 4 項第 1 款所指裁判確定後或自第一審繫屬日起已逾 6 年未能裁判確定之案件、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案件，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，致有明顯違誤，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者之情形），則應自裁判確定或案件繫屬滿 6 年時起算 3 年內為之。又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已逾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所定期間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本文、第 4 款及第 37 條第 2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請求人對系爭甲、乙案件之承辦檢察官即受評鑑人蕭○○等 3 人請求個案評鑑，是本件請求評鑑事實牽涉受評鑑檢察官承辦個案，又系爭甲案件經受評鑑人蕭○○於 105 年 8 月 25 日為不起訴處分，嗣請求人不服而聲請再議，系爭乙案件經臺南高分檢於 105 年 10 月 31 日駁回再議，請求人未聲請交付審判，系爭甲、乙案件於 105 年 11 月 14 日確定，此有臺南地檢署 109 年 11 月 2 日南檢文資字第 10914500270 號函在卷可稽（見檢評第 49 號卷第 62 頁、檢評第 50 號卷第 62 頁），是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3 年內即 108 年 11 月 13 日前請求評鑑。然請求人遲至 109 年 9 月 2 日始向本會遞狀請求評鑑，有本會收狀戳章在卷可稽（見檢評第 49 號卷第 1 頁、檢評第 50 號第 1 頁），足認本件評鑑之請求顯已逾期，且無法補正，揆諸前揭

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2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19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楊世智
委 員	文家倩
委 員	王銘裕
委 員	杜怡靜
委 員	吳祚延
委 員	李玲玲
委 員	吳從周
委 員	呂理翔
委 員	李慶松
委 員	林昱梅
委 員	周愷嫻
委 員	詹順貴
委 員	楊雲驊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2 日

書 記 黃星雅